

##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朱晓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1月2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9,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45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徐冰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1月2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1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娟芳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朱晓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鉴于公司财务负责人朱晓琴女士因工作调整已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持续正常进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徐冰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徐冰清，女，1995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杭州联美致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稽核会计；2018年3月至今，任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任海盐哈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审计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本次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徐冰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任命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次任命人员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